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5〕9004号

当事人：石狮市盛坤水产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DMKWBH6A

住所：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大新路200号（经营场所：
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后头西64号）

法定代表人：陈世雄

2025年1月26日，我局收到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晋市监案移字〔2025〕111号），该函表示***销售的经抽检不合格的“巴浪鱼干”（购进日期：2024年8月22日）的供货商为***。经核查，上述批次经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巴浪鱼干”的实际生产销售商为石狮市盛坤水产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2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中所附检验报告【No: RC241011950506】，并依法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经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巴浪鱼干”。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2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2025年8月22日，我局收到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泉鲤市监江案移〔2025〕016号），该函显示当事人于2025年4月8日销售给***的“巴浪鱼干”（产品批次：20250401）经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8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泉鲤市监江案移〔2025〕016号）中所附检验报告【No: 25C127002081】，并依法对当事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经监督抽检不合格的同批次“巴浪鱼干”。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不认同抽检机构对被抽检不合格的“巴浪鱼干”的产品归类，认为涉案“巴浪鱼干”应归类为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而非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2025年4月9日，我局向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请求协助调查上述涉案“巴浪鱼干”的产品归类以及抽检报告【No: RC241011950506】的有效性。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上述涉案“巴浪鱼干”归类为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2025年6月4日，我局邀请相关专家对涉案“巴浪鱼干”的产品归类进行讨论，与会专家结合涉案“巴浪鱼干”的产品名称、产品标签标识、销售存储场景等综合判定，一致认定上述涉案“巴浪鱼干”不属于可直接食用的水产制品，应归类为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而非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生产不符合

食品安全标准的“巴浪鱼干”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9月1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8月22日向***销售“巴浪鱼干”20件（产品批次：20240822），重量为8斤/件，总重量为160斤，销售价为**元/斤，销售金额共**元。该批次“巴浪鱼干”共生产加工160斤，以称重销售的形式全部销售给****，至案发时止已没有库存。经普识（厦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抽样检验，该批次“巴浪鱼干”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实测值2.5g/100g，标准指标≤0.6g/100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另查，当事人于2025年4月8日向***销售“巴浪鱼干”14.6斤（产品批次：20250401），销售价为***元/斤，销售金额共***元。该批次“巴浪鱼干”共生产加工14.6斤，以称重销售的形式全部销售给***，至案发时止已没有库存。经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抽样检验，该批次“巴浪鱼干”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0136-2015《食品安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要求（实测值1.5g/100g，标准指标≤0.6g/100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能提供上述两批次“巴浪鱼干”的生产工艺流程图、采购物资出入库台账、投配料记录表、原辅料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证明、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成品出入库台账、产品销售台账等证明材料。当事人生产销售上述两批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巴浪鱼干”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1069.5元，违法所得1069.5元。

又查，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上述“巴浪鱼干”产品外包装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书编号等标签标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晋市监案移字〔2025〕111号）、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移送函（泉鲤市监江案移〔2025〕016号）、普识（厦门）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RC241011950506】、泉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5C127002081】，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及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巴浪鱼干”经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事实；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福建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生产经营情况和所生产销售的“巴浪鱼干”经监督抽检不合格的事实；

4. 对当事人及***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巴浪鱼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及其具体情况；

5. 协助调查函、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回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巴浪鱼干”的监督抽检有关情况及产品归类情况；

6. 熟制鱼干案件专家讨论会会议纪要，证明：与会专家认定涉案“巴浪鱼干”应归类为预制水产干制品而非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的事实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生产涉案“巴浪鱼干”的原辅料进货单据复印件、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捕捞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采购原辅料时依法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供货方及其合法进货来源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采购物资出入库台账、投配料记录表、成品出入库台账、出厂检验合格报告、销售台账，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巴浪鱼干”的生产销售情况及经出厂检验合格后对外进行销售的事实；

9. 当事人对涉案“巴浪鱼干”的召回计划报告表、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巴浪鱼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时开展召回并对产品标识进行整改纠正的事实；

10. 当事人及其客户提供的无法召回的情况说明，证明：涉案“巴浪鱼干”已全部销售完毕并进入消费领域，无法召回的事实；

11. 涉案“巴浪鱼干”的产品外包装图片，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巴浪鱼干”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识的事实；

12.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执法人员取得相应的行政执法资格。

2025年9月2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5〕9004号），告知当事人拟

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应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给予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巴浪鱼干”未在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书编号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食品的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或者配料表，以及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登记证书编号。”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主动改正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泉州市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5版）》“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第173项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 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食品标识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2. 对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069.5元，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